

#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赣深客专 GSSG-5 标铺架工程（埔前段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意见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，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）要求，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河源市召开了“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赣深客专 GSSG-5 标铺架工程（埔前段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”验收会。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、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市农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、土地权属单位等有关部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踏勘了项目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复垦过程工作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申请验收的临时用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中田村、赤岭村。原方案申请临时用地面积：中田 0.8014hm<sup>2</sup>、赤岭 0.4144hm<sup>2</sup>，复垦目标地类为水田、旱地，临时用地已按复垦方案完成复垦工作。


二、提供的验收资料比较齐全，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整改意见：

- （一）复核复垦方案指标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按照水田、旱地复垦质量要求，完善复垦措施及工作量；
- （三）补充加强后期管护措施的建议；
- （四）补充完善验收相关材料及附图、附件。

综上所述，该地块的复垦工作基本符合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，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。

附验收组名单

专家组组长：

2023年4月3日

